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57 号

罪犯杨淑成，女，1990 年 1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永州市芝山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西充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作出(2022)川 1325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杨淑成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。被告人杨淑成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。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，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划扣 2203.79 元后，依法终结执行，账户余额 393.22 元，月均消费 167.08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杨淑成共计获得表扬 2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淑成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淑成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